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8月28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 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 1、本次放弃权利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放弃中麦智能 15%出资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 经营策略的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中麦智能的实际控制权,不改 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权利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中亚科创原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 Magex SRL 公司增资 60 万欧元。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继续推进该项交易,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后与中亚科创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 资。

四、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因权益分派实施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因权益分派实施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	杨尧圣	施高凤